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轉學生入學甄選簡章

1、依據:

- (1)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15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。
- (2) 桃園市 110 學年度體育班申設變更項目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(3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2 月 24 日桃教體字第 1100015280 號函辦理。
- 2、班別:體育班。
- 3、錄取名額:七年級,籃球2名(限男生)、游泳2名、角力2名,八年級籃球2名(限男生)、游泳2名、角力2名,各備取若干名。
- 4、報名資格:公私立國民中學七、八年級學生,凡具籃球、游泳、角力等專長者,持在學證明書,均可報考【凡設籍本市者,男女兼收,不受學區之限制;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,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,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- 5、報名日期:即日起**至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(星期四)**上午上午 9 時至 12 時,下午 13 時至 16 時。
- 6、報名地點:楊明國中學務處(地址:楊梅區新農街 337 號,電話:4781525 分機 302,承辦人:紀伯欣教師),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:htty://163.30.189.1 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- 7、 報名手續:親自或委託報名 (應立委託書),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 - (1) 填寫報名表 (需蓋家長印章)。
 - (2)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
 - (3) 繳交比賽成績證明影正本 (參考用),鄉(鎮)、市級以上比賽成績證明。
 - (4)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
 - (5) 繳交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2張。
 - (6) 免繳報名費。
- 8、甄試日期:一般項目: **民國 111 年 1 月 21 日 (星期五) 上午** 8:30 時起至 12 時止,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 (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)。
- 9、甄試地點:楊明國中樂群樓。
- 10、甄試項目:
 - (1) 基本體能測驗 30% :
 - 1.10公尺折返跑:計時,重複測2次,取最佳之1次為測驗成績。
 - 2. 仰臥起坐:連續1分鐘,計次。
 - 3. 立定跳遠重複2次,取最佳之1次為測驗成績。
 - (2) 專長項目測驗:60%:
 - 1. 游泳:(1)必選項目:50M自由式(2)專項自選:50M(蝶、仰、蛙)任選一項。
 - 2. 角力:(1)前、後滾翻測驗(2)旋迴轉打法測驗(3)基本護身打法測驗。
 - 3. 籃球:(1)原地摸高(2)籃球擲遠。
 - (3) 成績未滿 75 分不予錄取。
 - (4) 測驗當日請配戴口罩,配合防疫措施。
- 11、 放榜: 民國 111 年 1 月 21 日 (星期五) 下午 3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,請逕至本校網址: htty://163.30.189.1 查詢錄取榜單。
- 12、 複查: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,請於**民國 111 年 1 月 21 日 (星期五)**下午 4 時前,憑准考證 或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
- 13、報到:錄取者於 111 年 1 月 24 日(星期一) 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 到手續,逾期以棄權論。一年級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,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 補。

- 14、 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,不予成班規定如下:
 - (1) 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,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 - (2) 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,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- 15、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,經溝通無效後,校方得責令 其轉班或轉學,且家長不得有異議。
- 16、 本簡章經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報到切結書

本人	参加【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】
110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/	入學甄選獲錄取,茲依學校規定辦
理報到手續,報到後不再	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,若
有違背,願意被撤銷其他	也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此致	
Tumboumme La	a T

【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】

立切結書人: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:
聯絡電話:(日)
· (手機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桃園市立楊明國中110學年度體育班轉學生報名表

報名年級:	□新生■轉學生	就讀國小(中):	班級:
拟石干淡.			少上 沙人 •

報考項目:

編號:

姓名	性別	聯絡電話	通訊住址

說明:1.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11年1月20日(星期四)。

- 2. 報名專線: 4781525 301 或 302 (體育組) (傳真) 4881211
- 3. 甄試日期:1月21日(星期五)上午8:30起。
- 4. 施測科目:體適能(仰臥起坐、10公尺折返跑、立定跳遠)、專長評量。
- 5. 甄試試場:楊明國中體育館(專項考試場所當天公佈)。
- 6. 成績公告:1月21日公告在本校網站。

家長簽章:

.....

桃園市立楊明國中110學年度體育班轉學生准考證

編號:

就讀國(中)	學生姓名	學生相片	施測時間	施測科目
小				
			08:30-09:30	基本體能測驗
			09:30-11:30	專長項目測驗

說明:1. 檢定日期:111年1月21日。

- 2. 本准考證於學生完成報名時當場發給報名學生。
- 3. 試場安排依准考證上編號排定。

切結書

本人子女	報考楊明國中體育班,所附之報名
資料、證件完全屬實、正確	雀 ,身體健康狀況良好,無患有不適宜
激烈運動之疾病(如氣喘、	·心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…),如在參
加術科甄選期間造成傷害,	· 本人願自行負責,並放棄向主辦單位
人員追究相關責任。	

此 致

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

考生姓名:

家長姓名:

中華民國111年月日